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鈺婷

　　洪詩涵

相　對　人　海浜幕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韋廷

代　理　人　朱從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海濱慕張有限公司」、「江韋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海浜幕張有限公司」、「汪韋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